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姓名)

寓_____ (地址)

乃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

茲委任_____ (姓名)

寓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²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越秀房產基金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4號宴會廳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為本人／吾等持有的_____³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投票權，代表本人／吾等為本人／吾等對下列決議案作所示的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動議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需批准的各交易事項(清洗豁免除外)，即：</p> <p>(a) 收購事項(包括訂立收購契約)及完成收購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詳細描述見通函)並按收購契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p> <p>(b) 訂立包銷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未認購供股基金單位)(更詳細描述見通函)並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p> <p>(c) 訂立配售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越秀證券支付配售佣金及開支)(更詳細描述見通函)並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p> <p>(d) 遞延基金單位安排修訂(包括訂立第二份補充債項協議)及完成第二份補充債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詳細描述見通函)並按第二份補充債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p> <p>有關情況分別於通函有更詳細描述。</p> <p>並動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需批准的交易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普遍生效。</p>		

序號	普通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⁴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⁴
2.	<p>動議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需批准的持續關連方交易事項(更詳細描述見通函)；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需批准的持續關連方交易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普遍生效。</p>		

序號	特別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⁴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⁴
1.	<p>動議於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p> <p>(a)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批准清洗豁免；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為證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所召開的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按點票投票。獲委任擔任代表的人士無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閣下如欲委派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
3.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填上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而簽發。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則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猶如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出現的任何其他事項一樣。
5.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果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6.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7. 如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8. 根據組成越秀房產基金的信託契約，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9.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按基金單位數目獲得每個基金單位一票的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人士不必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作出投票。